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31期（總第204期）

2017年8月11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和《企業名稱相同相近比對規則》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工商行政管理規章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北京2022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稅收政策的通知》

醫藥、金融等

4. 工業和信息化部《移動互聯網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
5. 交通運輸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促進小微型客車租賃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
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食品藥品行政處罰案件信息公開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商業銀行新設債轉股實施機構管理辦法（試行）》公開徵求意見

人力資源

9. 國家外國專家局《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服務指南（暫行）》

發展導向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關於推動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網絡有效運營的指導意見》
11. 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關於開展智慧健康養老應用試點示範的通知》
12.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關於開展支持中小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專項行動的通知》
13. 交通運輸部、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等《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
14.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複製推廣國內貿易流通體制改革發展綜合試點經驗的通知》

省市

15. 天津《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工作的實施意見》
16. 遼寧《關於鞍山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
17. 甘肅《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重點任務分工方案》
18. 寧夏《創業擔保貸款管理辦法》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和《企業名稱相同相近比對規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8月4日發布《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和《企業名稱相同相近比對規則》，以建立、完善企業名稱比對系統，為申請人分別提供更加便利的企業名稱登記核准和高效比對服務。

《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主要內容：

- 共計四章33條，其中總則含三條，禁止性規則含11條，限制性規則含15條，附則含四條。
- 明確《規則》適用於企業名稱登記、核准有關業務；企業名稱審核人員依據《規則》對企業名稱申請是否存在有關禁限用內容進行審查，按照有關規定作出核准或者駁回的決定；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和非法人分支機構（營業單位）名稱的登記、核准，參照執行。
- 明確企業名稱禁止性規則，包括企業名稱不得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註冊、核准的同行業企業名稱相同；不得含有有損於國家和社會公共利益、可能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者誤解的內容和文字，外國國家（地區）名稱、國際組織名稱、政黨名稱、黨政軍機關名稱、群團組織名稱、社會組織名稱及部隊番號；不得使用外文、字母和阿拉伯數字；行政區劃、行業、組織形式不得用作字號等。
- 明確企業名稱限制性規則，包括除特定情形外，企業名稱不得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註冊、核准的同行業企業名稱近似；不得含有其他非營利法人和另一個企業的名稱；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為非營利組織或者超出企業設立的目的；除國務院決定設立的企業外，不得冠以“中國”、“中華”、“全國”、“國家”和“國際”等字樣，在企業名稱中間使用上述字樣的應是行業的限定語，使用外國（地區）出資企業字號的外商獨資企業、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名稱中間使用“（中國）”字樣；應當冠以企業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市（包括州、地、盟）或者縣（包括市轄區、自治縣、旗）行政區劃名稱；字號應當由字、詞或其組合構成，並明確字號的限制性規則；以及企業名稱中的行業不得使用與主營業務不一致的用語表述。

《企業名稱相同相近比對規則》主要內容：

- 明確《規則》適用於企業登記機關利用信息化技術，建立、完善企業名稱比對系統，為申請人申請企業名稱提供比對服務；企業登記機關應當將比對結果以在線網頁等方式呈現給申請人，供其參考、選擇；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名稱和非法人分支機構（營業單位）的比對，參照執行。
- 明確申請人提交的企業名稱登記、核准申請，比對系統提示為企業名稱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以及申請不予通過和通過的提示等內容。

兩份《規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708/t20170804_268149.html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工商行政管理規章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8月3日發布《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工商行政管理規章的決定（徵求意見稿）》，以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確保各項改革措施有效落實。《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8月31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擬廢止四部規章，包括2005年9月28日修訂的《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和《酒類廣告管理辦法》、1997年11月3日公布的《合同爭議行政調解辦法》，以及2009年9月14日公布的《農業生產資料市場監督管理辦法》。
- 擬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企業法人登記需具備的條件和提交的文件、企業法人在國外開辦企業或增設分支機構的備案機關，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變更登記提交的文件及申請註銷登記的條件；同時刪除《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的第十三條，即“外國企業辦理營業登記、變更登記應繳納登記費”。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hd/zjdc/201708/t20170803_268106.html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北京 2022 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2017年7月12日發布《關於北京2022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稅收政策的通知》，以支持發展奧林匹克運動，確保北京2022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順利舉辦。《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北京2022年冬奧會、冬殘奧會、測試賽參與者實行九項稅收政策，具體包括對企業、社會組織和團體贊助、捐贈有關資金、物資、服務支出，在計算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全額扣除；對企業根據贊助協議免費提供有關服務、裁判員等中方技術官員取得的勞務報酬，及向北京冬奧組委無償提供服務和無償轉讓無形資產的，免徵增值稅；對個人捐贈的資金和物資支出，可在計算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全額扣除；對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物品）捐贈給北京冬奧組委所書立的產權轉移書據，免徵印花稅；對有關外籍顧問以及裁判員等外籍技術官員取得的勞務報酬免徵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對參賽運動員獲得的獎金和其他獎賞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對用於北京2022年冬奧會場館（場地）建設、運維的水資源，免徵水資源稅；以及免徵北京2022年冬奧會、冬殘奧會、測試賽參與者向北京冬奧組委無償提供服務和無償轉讓無形資產的增值稅。
- 明確對北京冬奧組委實行16項稅收政策，以及對國際奧委會、中國奧委會、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殘奧委員會、北京冬奧會測試賽賽事組委會實行七

項稅收政策，內容涉及免徵增值稅、印花稅、消費稅、車輛購置稅、企業所得稅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727973/content.html>

醫藥、金融等

4. 工業和信息化部《移動互聯網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

工業和信息化部8月7日發布《移動互聯網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以進一步促進移動互聯網產業健康有序發展，大力提升標準對產業發展的指導、規範、引領和保障作用。

《指南》主要內容：

- 明確移動互聯網是指移動終端通過移動網絡接入互聯網服務，包括移動終端、移動網絡、移動業務與應用及移動安全等多個要素。其中，移動終端主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等；移動網絡主要包括3G/4G/5G蜂窩網絡和WLAN網絡等；移動業務與應用主要包括移動業務平台以及個人應用、行業應用和公共應用等移動應用；以及移動安全主要包括終端安全、網絡安全和應用安全等方面。
- 提出工作目標，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基礎標準較為完善、主要產品和服務標準基本覆蓋、安全標準有效保障、符合國家移動互聯網產業發展需要的標準體系；形成標準技術水平持續提升、標準應用範圍不斷擴大、與國際先進標準水平保持同步發展的良好局面。
- 明確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內容，包括移動互聯網綜合標準化體系框架，涵蓋基礎、移動終端、移動網絡、移動業務與應用和移動安全五方面的標準；以及移動互聯網綜合標準化體系研製方向，涵蓋上述五個標準的31個標準研製方向，具體包括移動互聯網術語、參考架構、終端整體、應用軟件、操作系統、芯片硬件、外圍接口、無線接入網、核心網、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平台、服務、安全管理、服務安全、安全技術與產品等。
- 羅列三項重點工作，包括完善標準體系的頂層規劃和設計、加快重點和基礎公益類標準制定，以及大力推動相關標準的有效實施。其中，在加快重點和基礎公益類標準制定方面，提出加強終端和應用、網絡和信息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服務提供、評價和質量保證等方面的標準研究和制定；重點完善互聯互通和技術引擎相關的基礎性工作，解決個人信息保護、應用商店及智能終端安全、接口安全、支付安全以及惡意行為防範等問題。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757280/content.html>

5. 交通運輸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促進小微型客車租賃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交通運輸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8月4日發布《關於促進小微型客車租賃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以推動移動互聯網與小微型客車租賃的融合發展，更好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出行需求。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小微型客車租賃是指在約定時間內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者將小微型客車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賃費用，不提供駕駛勞務的經營方式。
- 明確夯實安全管理基礎，具體包括規範租賃車輛管理和落實身份查驗制度；提升服務能力，具體包括完善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加強日常經營管理，及推動規模化、網絡化、品牌化發展；鼓勵分時租賃發展，具體包括充分認識發展分時租賃的作用、科學確定分時租賃發展定位、提升線上線下服務能力、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以及營造良好發展環境，具體包括加快推進制度標準建設和創新監管方式。其中，在加強日常經營管理方面，提出鼓勵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者利用衛星定位裝置、地理信息系統等遠端監控技術和車聯網、“電子圍欄”等智能技術，強化對租賃車輛安全的管控力度，利用互聯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開展車輛預訂、取還車和電子支付等服務；在推動規模化、網絡化、品牌化發展方面，提出鼓勵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者通過兼併重組、合資合作、上市融資等方式，提升規模化水平，加強上下游行業及相關行業聯動；支持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者通過特許經營、連鎖經營、戰略聯盟等形式，擴大網絡覆蓋範圍，優化經營網點布局，為消費者提供“一點租多點還”和“一城租多城還”租賃服務；引導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者加強品牌建設，創新經營服務內容。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1708/t20170807_2805343.html

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8月2日發布《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以保證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的質量，保障公眾用藥安全。《規範》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規範》主要內容：

- 共計12章50條，其中總則含三條，術語及其定義、委託方和附則各含一條，組織機構和人員、設施、儀器設備和實驗材料各含五條，實驗系統含兩條，標準操作規程含四條，研究工作的實施含九條，質量保證含六條，資料檔案含八條。
- 明確《規範》適用於為申請藥品註冊而進行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以註冊為目的的其他藥物臨床前相關研究活動參照執行。
- 規範系列術語的含義。其中，明確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是指有關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運行管理和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項目試驗方案設計、組織實施、執行、檢查、記錄、存檔和報告等全過程的質量管理要求；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是指為評價藥物安全性，在實驗室條件下用實驗系統進行的試驗，包括安全藥理學試驗、單次給藥毒性試驗、重複給藥毒性試驗、生殖毒性試驗、遺傳毒性試驗、致癌性試驗、局部毒性試驗、免疫原性試驗、依賴性試驗、毒代動力學試驗以及與評價藥物安全性有關的其他試驗。

《規範》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3/175598.html>

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食品藥品行政處罰案件信息公開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8月3日發布《食品藥品行政處罰案件信息公開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細則》旨在規範食品藥品行政處罰案件信息公開工作，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促進依法行政。《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9月5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33條，其中總則、依申請公開各含五條，組織機構與職責、公開信息的維護、附則各含三條，主動公開含十條，監督考核含四條。
- 明確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公開已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食品藥品案件信息適用《細則》。其中，食品藥品行政處罰案件信息公開分為主動公開和依申請公開兩種方式。
- 明確食品藥品行政處罰案件信息是指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依法查辦食品（含食品添加劑）、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械行政處罰案件過程中，製作或者獲取的以一定形式記錄、保存的案件信息。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3/175633.html>

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商業銀行新設債轉股實施機構管理辦法（試行）》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8月7日發布《商業銀行新設債轉股實施機構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商業銀行新設債轉股實施機構的行為，推動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健康有序開展。《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9月7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65條，其中總則含五條，設立、變更與終止含18條，業務範圍和業務規則含24條，風險管理含八條，監督管理含六條，附則含四條。
- 明確商業銀行新設債轉股實施機構（“實施機構”）是指商業銀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境內設立的主要從事銀行債權轉股權（“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列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等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實施機構參與開展市場化債轉股，商業銀行通過其它符合條件的所屬機構參與開展市場化債轉股應參照適用《辦法》規定的業務規則和風險管理要求，法律法規和金融監管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 明確銀行通過實施機構實施債轉股，應當先由銀行向實施機構轉讓債權，再由實施機構將債權轉為對象企業股權；銀行不得將債權直接轉化為股權，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實施機構註冊資本應當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最低限額為1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
- 明確實施機構主要從事債轉股及其相關配套支持業務，經批准可以經營八類部份或者全部業務，包括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對於未能轉股的債權進行重組、轉讓、處置等必要管理；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通過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同業借款等方式融入資金；對自有資金和募集資金進行必要的投資管理，自有資金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購買國債或其他固定收益類證券等業務，募集資金使用應符合資金募集用途；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以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同時，實施機構應以債轉股業務為主業，全年主營業務佔比或者主營業務收入佔比原則上不應低於總業務或者總收入的50%；具體統計監測和考核辦法由銀監會另行規定。
- 明確鼓勵商業銀行向非本行所屬實施機構轉讓債權實施轉股，支持不同商業銀行通過所屬實施機構交叉實施市場化債轉股；轉股債權範圍以銀行對企業發放貸款形成的債權為主，適當考慮企業債券、票據融資等其他類型債權。
- 明確商業銀行已經簽訂框架性協定尚未實施的債轉股項目應符合《辦法》相關要求；已實施債轉股項目管理方式不得違反《辦法》相關要求，法律法規和金融監管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4A559383B88346A68BA28C81A5371D98.html

人力資源

9. 國家外國專家局《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服務指南（暫行）》

國家外國專家局2017年4月6日發布《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服務指南（暫行）》，以指導“外國人入境就業許可”和“外國專家來華工作許可”整合為“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後的許可工作。《指南》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指南》主要內容：

- 明確適用範圍、事項審查類型、審批依據、受理機構、決定機構、數量限制、申請條件、申請材料目錄、申請接收、辦理基本流程、辦理方式、辦結時限、收費依據及標準、審批結果、結果送達、行政相對人權利和義務、諮詢途徑、監督和投訴渠道、辦公地址和時間、辦理進程和結果公開查詢，以及其他注意事項等21項內容。
- 明確《指南》適用於境內依法設立的用人單位聘用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的申請和辦理，審批對象為聘用外國人的用人單位和外國人；事項審查類型為前審後批；外國高端人才（A類）無數量限制，外國專業人才（B類）根據市場需求限制，其

他外國人員（C類）數量限制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不收取費用；以及自2017年7月1日起，不再發放外國專家來華工作許可、外國人入境就業許可及相關證件，2017年10月1日起，持有效期在六個月以上的《外國專家證》和《外國人就業證》的，可自願換領《外國人工作許可證》，許可有效期不變。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a.gov.cn/content.shtml?id=12749534>

發展導向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關於推動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網絡有效運營的指導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8月3日發布《關於推動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網絡有效運營的指導意見》，以充分發揮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網絡（“平台網絡”）的作用，促進平台網絡平穩和有效運營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平台網絡是經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聯合支持和批覆，由一個統籌全省服務資源的樞紐服務平台（“省平台”）與若干個貼近需求、提供直接服務的“窗口”服務平台（“窗口平台”），通過互聯互通、資源共享，共同構成的中小企業公共服務體系的骨幹架構和基礎環境。
- 提出主要目標，到2020年，基本實現平台網絡信息暢通、快速響應、功能完善、資源共享、供需對接便捷、服務範圍廣泛覆蓋、品牌影響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運作規範、服務業績突出的窗口平台和服務機構，服務供給總量有效擴大，服務滿意度90%以上，推動平台網絡服務網絡化、品質化、精準化、智慧化發展。
- 羅列平台網絡、省平台和窗口平台的定位與職責。其中，在平台網絡方面，提出以中小企業需求為導向，以向中小企業提供公益性服務和增值性服務為主要內容，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平台為依托，廣泛集聚和共享服務資源，提高服務能力，對接服務需求，省級中小企業主管部門通過政策引導、資源統籌、制度建立、任務委託、運營監督等方式推動平台網絡互聯互通、信息共享、服務協同、運作規範，為中小企業提供服務；在省平台方面，提出建立和完善統一的服務規範，通過協議聯合、招標、提供服務項目機會等形式組織帶動優質服務資源和項目，並匯集和宣傳政府發布的服務信息和方針政策，服務政府、企業和窗口平台。
- 羅列五項重點任務，包括擴大覆蓋範圍，強化平台網絡骨幹架構作用；推動開放共享，加強平台網絡服務資源深度合作；探索長效機制，引導公益性服務和增值性服務有序發展；創新服務方式，推廣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服務模式；以及提高服務水平，提升個性化精準對接能力。其中，在擴大覆蓋範圍方面，提出進一步擴大平台網絡覆蓋範圍，延伸服務觸角，增加服務節點，拓展平台網絡在區、縣的縱向覆蓋以及在各類重點產業聚集區、工業園區、創業創新基地等的橫向覆蓋，以平台網絡為核心集聚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資源，鼓勵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小微企業創業創新基地與平台網絡對接；在探索長效機制方面，提出應根據本地區

實際建立公益性服務清單，對符合清單要求的公益性服務，應以政府購買服務或補貼方式給予支持；在創新服務方式方面，提出支持平台網絡應用雲計算、大數據等新一代信息技術開發新的服務產品、新的服務模式，推動線下服務線上化，引入互聯網金融、分享經濟、眾創、眾包等新模式擴充服務供給方式。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引導、強化財政支持力度、完善運營服務評價體系、做好數據分析挖掘，以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和平台網絡宣傳。其中，在強化財政支持力度方面，提出推動平台網絡運營管理及公益性服務開展，並積極探索利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支持平台網絡發展，鼓勵通過創業創新電子服務券補貼、優秀服務機構獎勵等方式引導社會服務機構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優質服務。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754496/content.html>

11. 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關於開展智慧健康養老應用試點示範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8月4日發布《關於開展智慧健康養老應用試點示範的通知》，以推動智慧健康養老產業發展和應用推廣。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三方面試點示範內容，包括支持建設一批示範企業，涵蓋能夠提供成熟的智慧健康養老產品、服務、系統平台或整體解決方案的企業；支持建設一批示範街道（鄉鎮），涵蓋應用多類智慧健康養老產品，為轄區內居民提供智慧健康養老服務的街道或鄉鎮；以及支持建設一批示範基地，涵蓋推廣智慧健康養老產品和服務、形成產業集聚效應和示範帶動作用的地級或縣級行政區。
- 羅列示範企業、示範街道（鄉鎮）和示範基地的申報條件，申報流程、數量等組織實施，以及管理和激勵措施。其中，在示範企業的申報條件方面，提出申報主體為智慧健康養老領域的產品製造企業、軟件企業、服務企業、系統集成企業等；在申報數量方面，提出原則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推薦的示範企業不超過三家、示範街道（鄉鎮）不超過十個、示範基地不超過三個，計劃單列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推薦的示範企業不超過兩家、示範街道（鄉鎮）不超過五個、示範基地不超過一個；在管理和激勵措施方面，提出加大對應用試點示範工作的支持力度，從政策、資金、資源配套等多方面扶持示範企業做大做強，支持示範街道（鄉鎮）建設，加快示範基地產業集聚和應用試點。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1/c5755973/content.html>

12.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關於開展支持中小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專項行動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8月4日發布《關於開展支持中小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專項行動的通知》，以加強中國中小企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各國的經濟技術合作和貿易投資往來，支持中小企業“走出去”“引進來”。

《通知》主要內容：

- 羅列三方面共計十項重點工作，包括助力中小企業赴沿線國家開展貿易投資，涉及支持中小企業參加國內外展覽展銷活動、建立經貿技術合作平台、鼓勵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開拓國際市場，以及促進中小企業開展雙向投資；為中小企業提供優質服務，涉及加強經貿信息、調研等服務，強化商事綜合服務和完善涉外法律服務；以及提升中小企業國際競爭力，涉及開展專題培訓、提高中國品牌海外影響力和引導企業規範境外經營行為。
- 列明十項重點工作的具體內容。其中，在建立經貿技術合作平台方面，提出鼓勵中小企業服務機構和企業到沿線國家建立中小企業創業創新基地，開展技術合作、科研成果產業化等活動；在鼓勵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開拓國際市場方面，提出大力推進“中國跨境電商企業海外推廣計劃”，針對中小企業在通關報檢、倉儲物流、市場開拓、品牌建設等方面的需求，引入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定制化服務；在促進中小企業開展雙向投資方面，提出支持在有條件的地方建設內地與沿線國家中小企業合作區，在中小企業服務體系建設、技術改造、融資服務、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基地建設、人才培訓等方面提供指導和服務，促進與沿線國家在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產業領域深入合作；在強化商事綜合服務方面，提出構建面向中小外貿企業的商事綜合服務平台，提供商事認證、商事諮詢、外貿單據製作、國際結算、出口退稅等綜合服務；在完善涉外法律服務方面，提出建立健全中小企業涉外法律顧問制度，提供一體化綜合法律服務，完善知識產權管理和專業化服務，降低中小企業知識產權申請、保護、維權成本，推動知識產權轉化。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755651/content.html>

13. 交通運輸部、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等《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

交通運輸部、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等8月3日發布《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以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列明互聯網租賃自行車（即“共享單車”）是移動互聯網和租賃自行車融合發展的新型服務模式，是分享經濟的典型業態。
- 明確實施鼓勵發展政策及規範運營服務行為。前者包括科學確定發展定位、引導有序投放車輛、完善自行車交通網絡及推進自行車停車點位設置和建設；後者包括加強互聯網租賃自行車標準化建設、規範企業運營服務、加強停放管理和監督執法、引導用戶安全文明用車和加強信用管理。其中，在科學確定發展定位方面，提出堅持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統籌發展互聯網租賃自行車，不鼓勵發展互聯網租賃電動自行車；在推進自行車停車點位設置和建設方面，提出對不適宜停放的區

域和路段，可制定負面清單實行禁停管理，對城市重要商業區域、公共交通站點、交通樞紐、居住區、旅遊景區周邊等場所，應當施劃配套的自行車停車點位或者通過電子圍欄等設定停車位；在規範企業運營服務方面，提出互聯網租賃自行車運營企業要加強線上線下服務能力建設，互聯網租賃自行車實行用戶實名制註冊和使用，創新保險機制，為用戶購買人身意外傷害險。

- 明確保障用戶資金和網絡信息安全及營造良好發展環境。前者包括加強用戶資金安全監管及網絡和信息安全保護；後者包括明確責任分工、加強社會公眾治理和建立公平競爭市場秩序。其中，在加強用戶資金安全監管方面，提出鼓勵互聯網租賃自行車運營企業採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賃服務，企業對用戶收取押金、預付資金的，應嚴格區分企業自有資金和用戶押金、預付資金，在企業註冊地開立用戶押金、預付資金專用賬戶，實施專款專用，企業應建立完善用戶押金退還制度，加快實現“即租即押、即還即退”等模式。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dlyss/201708/t20170802_2803351.html

14.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複製推廣國內貿易流通體制改革發展綜合試點經驗的通知》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8月7日發布《關於複製推廣國內貿易流通體制改革發展綜合試點經驗的通知》，決定將2015年以來，上海、南京、鄭州、廣州、成都、廈門、青島、黃石和義烏九個城市開展的國內貿易流通體制改革發展綜合試點的經驗和模式進行複製推廣。

《通知》羅列四方面複製推廣內容，具體包括：

- 探索建立創新驅動的流通發展機制，涉及16項做法和經驗，包括以智慧商圈建設為抓手、以精準服務保障為核心的實體商業轉型促進機制，以平台服務為基礎的專業市場轉型升級機制，電子商務生態化、集聚化發展模式，全方位服務小微電商發展模式，政策集成促進專業電商平台發展模式，“三位一體、管服合一、四維同步”的城市共同配送體系，以龍頭企業為主體的跨省域物流協作機制，航空、鐵路、公路、海港“四港聯動”的多式聯運模式，全鏈條、跨區域的物流標準化體系，龍頭企業帶動的托盤標準化及循環共用模式，城鄉統一的社區綜合服務體系，“三共三互”的區域市場一體化合作機制，“共商共繪共建共享”的都市圈市場一體化發展機制，內外貿一體化的商品市場發展機制，以及內外貿標準統一的鮮活農產品流通機制等。
- 探索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涉及九項做法和經驗，包括通過綜合性立法明確流通管理權責、“三局合一、三級貫通”的城鄉市場監管體制、商務綜合行政執法模式、跨部門綜合執法模式、機構統一綜合執法模式、以商務信用為核心的現代流通治理模式、涵蓋國內外市場主體的信用監管機制、以標準為核心的食品冷鏈市場管理機制，以及“政府引導、市場運營、社會參與”的重要產品追溯體系等。

- 探索建立流通基礎設施發展模式，涉及七項做法和經驗，包括“政府控股、企業運營、穩價保供”的公益性農產品批發市場建設運營機制，“政府投資、國企運營”的公益性農貿市場發展模式，“三分離、兩分開”的公益性菜市場投資、建設、管理機制，嚴格配套要求的社區商業設施保障機制，對接“多規合一”的流通設施規劃保障機制，嚴格自持要求的商業用地與設施調控管理制度，以及商業網點規劃公示、大型項目聽證和商業面積預警制度等。
- 探索健全統一高效的流通管理體制，涉及五項做法和經驗，包括流通管理大部門制，內貿流通領域的負面清單管理模式，負面清單與正面清單結合的專業市場管理模式，一站式、一條龍的流通行政審批流程，以及政府+商會+企業共治共管的商圈管理模式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708/20170802621679.shtml>

省市

15. 天津《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工作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8月3日發布《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工作的實施意見》，以深入推進天津市“放管服”改革向縱深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深入推進簡政放權改革，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具體包括進一步加大減權放權力度、深化資格技術類許可改革、簡化審批服務流程改革和推進行政審批標準化改革；深化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推進行政管理體制機制創新，具體包括強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擴大區級行政審批局改革效應和推進政務服務配套改革；聚焦企業全生命週期，推進全流程政務服務系統性改革，具體包括深化商事登記便利化、投資項目審批體制、行政監管體制機制、市場主體成長發展改革，以及減稅降費讓利改革。
- 明確聚焦重點難點問題，推進關鍵環節和重要領域改革，具體包括推進街鎮便民服務中心服務前移、自貿試驗區審批制度、公共資源交易市場整合改革和京津冀“放管服”協同改革；創新監管體制機制，全面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具體包括理順政府監管體制、構建立體監管體系、加強監管機制創新及強化政府權力監督；大力優化政府服務，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務水平，具體包括創新政府服務理念、深入推進政務公開、構建“網上市民中心”、簡化優化公共服務、開展“減證便民”改革及深化便民服務專線整合。其中，在創新政府服務理念方面，提出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務體系，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調動社會各方面參與的積極性，以及放開服務業市場，大力發展民辦教育、醫療、養老等服務業，發展文化體育產業，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務共建能力和共用水平。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14/201708/t20170803_73115.shtml

16. 遼寧《關於鞍山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

國務院8月7日發布《關於鞍山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原則同意《鞍山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年）》。

《批覆》明確遼寧省人民政府在推進鞍山市城鄉規劃、建設和管理各項工作時需關注的地方，涵蓋城鄉區域統籌發展、城市規模、城市基礎設施體系、資源環境、人居環境、歷史文化和風貌特色。其中，明確鞍山市是國家重要的鋼鐵工業基地，遼中南地區重要的中心城市；提出要加強城中村和城鄉結合部整治與改造，重點發展縣城和基礎條件好、發展潛力大的中心鎮；增強城市內部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環能力，堅持節約和集約利用土地；按照綠色循環低碳的理念規劃建設城市基礎設施，涉及交通、供水水源、給排水、垃圾處理、地下綜合管廊等；重點做好鋼鐵、冶金等行業的節能減排工作，加強城市環境綜合治理，推進海綿城市建設；統籌安排教育、醫療、市政等公共服務設施的規劃布局和建設；切實保護好城市傳統風貌和格局，重點保護好千山古建築群等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及其周圍環境，加強綠化工作，做好城市整體設計，保護城市整體山水格局，突出山水綠城、百年鋼城的特色風貌。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07/content_5216468.htm

17. 甘肅《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重點任務分工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8月2日發布《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重點任務分工方案》，以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提升行政效能。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以“為促進就業創業降門檻、為各類市場主體減負擔、為激發有效投資拓空間、為公平營商創條件、為群眾辦事生活增便利”為工作目標，以破解當前甘肅省“放管服”改革進程中存在的重難點問題為著力點，採取有效措施，創新體制機制，加強組織領導，加強督導落實，營造重商親商安商護商、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努力為促進甘肅省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增添新的動能和活力。
- 羅列六項重點任務及四項保障措施，前者包括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提升投資項目審批效率、持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強化事中事後監管、創新優化服務，以及打破“信息孤島”，實現信息資源分享；後者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協作配合、督促檢查和宣傳引導。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7/8/2/art_4786_318271.html

18. 寧夏《創業擔保貸款管理辦法》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7月31日發布《創業擔保貸款管理辦法》，以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工作，推動大眾創業、助力脫貧富民。《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25條，涵蓋宗旨和依據，適用範圍，概念定義，責任單位，管理職責，經辦金融機構確定、職責，貸款用途，個人、小微企業借款條件，擔保基金運營管理，貸款額度和期限，貸款利率、貼息、程序，個人貸款、小微企業申請材料，反擔保方式、管理，貸款風險控制，代償管理，激勵政策，統計管理等23方面的內容。
- 列明適用範圍，明確在寧夏行政區域內開展的創業擔保貸款業務，適用《辦法》；同時凡在寧夏境內的創業者，不受戶籍限制，均可在創業所在地創業貸款擔保機構或婦聯申請創業擔保貸款。
- 明確創業擔保貸款應當全部用於借款人自身的創業活動或者生產經營活動，不得用於購買股票、期貨等有價證券和從事股本權益性投資等，不得用於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用途。
- 明確創業擔保貸款借款人為創業者個人的，應當是有創業願望和創業項目的城鄉居民、工商及市場監管部門登記註冊的個體工商戶經營者或經擔保機構審查符合貸款條件的借款人，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以戶為單位）在提交申請當期應沒有商業銀行其他貸款；借款人為小微企業的，應當無不良貸款記錄，並按企業性質符合相關職工人員比例安排的要求。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gk/zcgwj/nzb/152181.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